

##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4樓，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陳啟宇作為其於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規管。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最初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轉讓予Chinadotcom。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
- (b) 董事獲授權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78股股份予Chinadotcom；
- (c) 董事獲授權以現金7.80港元向Chinadotcom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所需費用以上文(b)項所載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及
- (d) 本公司藉註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削減。

根據重組，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Chinadot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公司重組」內。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作出就本文所述發行配售股份，惟並無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配售完成時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於配售完成時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另有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

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附屬公司之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唯一附屬公司為HKCL。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作出：

(a)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 (i) 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共56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IC；及
- (ii) 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共4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TDB Services Limited。

(b)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i) 韓孟晉已轉讓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共1股予Chinadotcom；
- (ii) CIC已轉讓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共56股予Chinadotcom；
- (iii) TDB Services Limited已轉讓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共42股予Chinadotcom；及
- (iv) The Connection Group Limited已轉讓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共1股予CIC Nominees Limited。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為本公司支付予Chinadotcom1,000港元之代價：
  - (i) 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99股已由Chinadotcom轉讓予本公司；及

- (ii) CCC Nominees Limited (前稱CIC Nominees Limited) 簽訂一份信託聲明，據此，CCC Nominees Limited為本公司以信託形式，並按其名義登記，持有HKCL已發行股本10港元之1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作為Chinadotcom支付予本公司1,000港元之代價：
  - (i) 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99股已由本公司轉讓予Chinadotcom；及
  - (ii) CCC Nominees Limited簽立一份信託聲明。據此，CCC Nominees Limited為Chinadotcom以信託形式，並按其名義登記，持有HKCL已發行股本10港元之一股股份。
- (c) 根據Chinadotcom、本公司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契據，Chinadotcom出售上文(b)項所載之HKCL股份(佔HKCL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為向Chinadotcom發行1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之代價，而上述各方同意記錄Chinadotcom以總代價約14,459,218元出售若干資產(「待售資產」)予HKCL時所依據之條款。協議契據各方有意就Chinadotcom代表本公司向第三方以總值約14,459,218港元購買之待售資產以文書為證。此外，作為發行待售股份及紅股之代價，Chinadotcom就HKCL之業務及資產給予本公司若干聲明及保證，以及向本公司承諾彌償因違反Chinadotcom給予之保證所產生之債務，惟須受制於協議契據所披露之若干限制。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下，該筆335,998,992.20港元之進賬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並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Chinadotcom之股份合共3,359,989,922股；
- (b)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或該日之前(或聯席主經辦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供行使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商根據包

- 銷協議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主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後，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通過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c)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已無附帶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據此之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後，批准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補償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並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認為必需或適合之所有步驟履行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 (d)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並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該等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已無附帶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據此之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後，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補償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所有步驟履行購股權計劃；
- (e) 董事獲全面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或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後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專責機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方式外，可配

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發行紅股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包括，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總面值)之總和20%，而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 (f) 董事獲全面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股份數目最多佔在緊隨發行紅股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而此項授權期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之全面無條件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全面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發行紅股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h) 本公司通過及採納其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由聯交所規定必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各項規例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通過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全面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股份購回守則（「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組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時間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及發行紅股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包括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

####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可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達10%之股份或購回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佔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之10%。

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證券後30日

內發行新證券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同類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按股份上市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公司亦遭禁止在創業板進行證券購回。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在創業板購買股份，倘(1)購買價不高於最近期(或現時)之獨立買入價或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記錄之最後獨立售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公司並無作出公開出價或聯交所規則規定之一般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作出任何出價。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之證書則須於任何該購買後合理地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股份須被視作註銷論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數額須據此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遞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遭遞減。

(v) 暫停購回證券

若有任何可影響股價之事故或決定，須暫停購回證券計劃，直至此等可影響股價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在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公佈公司半年報告或三個月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事宜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包括於審核之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之每月分析、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錄(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每股購買價或支付所有該等購回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之總價格。董事報告內亦須載有年內所作出之購回之參考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

公司須與其進行購買之經紀作出安排，以向公司即時提供代表公司進行購買之所需資料，以使公司向聯交所呈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在創業板出售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計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在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0股(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之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40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證券之理由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除按照聯交所當時之買賣規則外之方式作結算而在創業板購買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迄今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按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因上述增加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於一般業務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Chinadotcom、本公司及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契據，據此，(i)Chinadotcom出售HKCL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ii)訂約方記錄Chinadotcom售予HKCL之若干資產所依據之條款，代價約為14,459,218港元。
- (b) 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據此，CCCL已就香港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1樓部分(樓面面積約6,840平方呎)轉讓予HKCL，年期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約為106,718港元(不包括差餉、空氣調節費及管理費)；
- (c) CIC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特許協議，據此，CIC已授予本公司獨家專利特許權，可使用網域名稱「hongkong.com」，自協議日期起計初步年期為20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年事先通知書，否則隨後將自動續期五年；

- (d) CICHK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就分享服務簽訂之協議，據此，CICHK已同意與HKCL分享使用若干上網、連接伺服器、硬件供應及由Linkage Online提供予CICHK之相關服務；
- (e) 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就分享服務簽訂之協議，據此，CCCL已同意與HKCL分享若干服務，包括使用由香港電訊提供予CCCL之Netplus上網服務；
- (f) Chinadotcom、HKCL與香港電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修訂協議，據此，香港電訊已同意為HKCL延展其已提供予Chinadotcom之設施管理服務；
- (g) Chinadotcom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費用分擔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就若干服務，包括香港電訊提供予Chinadotcom及HKCL之設施管理服務，按比例支付費用予香港電訊；
- (h) 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就分享服務簽訂之協議，據此，CCCL已同意與HKCL分享若干服務，包括使用由香港電訊提供予CCCL之公用數據庫ATM服務；
- (i) 24/7 Asia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非獨家網絡聯營協議，據此，HKCL已同意成為24/7 Asia網站網絡之成員，並授予24/7 Asia獨家專營權，以於hongkong.com向第三者出售廣告宣傳；
- (j) CIC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據此，CIC已轉讓根據與CIC用戶就以「FREEMail」之名稱提供網上服務簽訂之全部合約項下之所有CIC權利予HKCL，代價為1.00港元；
- (k) 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據此，CCCL已轉讓www.hongkong.com有關之若干權利予HKCL（根據CCCL與TheBigstore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之協議項下，據此TheBigstore與CCCL互相提供服務，以促進網上購物）；
- (l) 包銷協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 (m) Chinadotcom為本公司及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彌償保證契據，惟須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述之若干彌償保證所規管；及
- (n)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保薦人協議，內容有關由聯席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之保薦服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於本公司截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餘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計之兩年期間或直至協議於其有效期前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終止。聯席保薦人就保薦人協議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保薦人費用。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目前持有下列重大知識產權特許權：

由CIC給予之URL牌照：本公司享有使用「hongkong.com」網域名稱之獨家特許權，初步年期為20年，除非收到一年通知終止該特許權，否則將隨後獲續期連續五年。

本集團目前持有下列重大知識產權：

「hongkong.com (樣式)」商標及「香港網」商標：CIC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提交申請將「hongkong.com (樣式)」商標註冊，惟該等申請遭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暫時拒絕受理。董事明白CIC目前正考慮上訴。除非CIC成功駁回美國專利及商標局之決定，否則「hongkong.com (樣式)」將不獲註冊商標之保障。根據CIC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協議，CIC已轉讓該等商標申請之利益及任何餘下之註冊利益予HKCL，代價為1.00港元。CICCHK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及四月向香港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將「hongkong.com (樣式)」及「香港網」商標註冊，惟該等申請已遭香港商標註冊處反對。除非該等反對獲撤回，否則「hongkong.com (樣式)」及「香港網」將不獲香港註冊商標之保障。根據CICCHK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CICCHK已轉讓該等商標申請及任何餘下註冊之利益予HKCL，代價為1.00港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或獲授另一項重大知識產權之特許權。

##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董事獲正式配發所有可供優先認購之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董事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

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a) Chinadotcom A類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	股份總數
錢果豐	369,220	—	—	369,220
葉克勇	—	26,691	5,967,843	5,994,534
伊冠豪	—	—	434,137	434,137
韓孟晉	—	—	434,137	434,137
熊淑德	26,006	—	—	26,006
周順敖	8,897	—	—	8,897
陳永德	17,794	—	—	17,794
Harry Edelson	253,238	—	33,435	286,673
許文輝	—	—	—	—
曹其鋒	—	—	—	—

附註：於各情況下，該等股份乃由有關董事之公司實益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該名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葉克勇透過Asia Pacific Online Limited持有股份。伊冠豪及韓孟晉透過TDB Services Limited持有股份。Harry Edelson透過Edelson Technology Partners持有股份。

(b) 本公司股份

各董事於配售時按發售價獲配發最多達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發予各董事的配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刊登有關發售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之公佈中披露。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權益。

## (c) 可認購Chinadotcom股份之認股權

根據Chinadotcom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於可認購Chinadotcom A類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或倘下文有所表示，則為公司權益)，Chinadotcom已授予該等董事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		
	6.75美元 (附註1)	10.00美元 (附註2)	其他行使價
錢果豐	50,000	—	—
葉克勇	30,000	1,090,721 (附註3)	—
伊冠豪	340,000	—	—
韓孟晉	340,000	—	—
熊淑德	340,000	—	—
周順敖	30,000 (附註3)	—	—
陳啟宇	—	—	19,000 (附註4)
陳永德	30,000	—	—
Harry Edelson	—	—	—
許文輝	—	—	—
黃森捷	—	—	24,000 (附註5)
曹其鋒	—	—	—

## 附註

1. 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並可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行使。
2. 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授出，並可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行使。
3. 該等購股權乃由有關董事之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該名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葉克勇透過Asia Pacific Online Limited持有購股權及周順敖透過Golden Tripo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購股權。
4. 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並可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29.00美元行使。
5. 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授出，並可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按行使價每股28.50美元行使。

## (d)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董事獲有條件授予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補償委員會授予 之購股權之總數 (附註)
陳啟宇	60,000,000
錢果豐	10,000,000
葉克勇	6,000,000
周順放	6,000,000
熊淑德	5,000,000
伊冠豪	5,000,000
韓孟晉	5,000,000
陳永德	1,000,000
Harry Edelson	1,000,000
許文輝	1,000,000
曹其鋒	1,000,000
黃森捷	1,0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並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發售價行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規則，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緊隨配售及發行紅股後，且並無計及於配售可能購入之股份，下列股東將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
Chinadotcom	3,360,000,000	84%

附註：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